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增

選任辯護人 林立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育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育增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之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百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寄送給詐騙集團供作收受詐騙所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2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假冒「旋轉客服」之暱稱「李哲宏」之人，向蔡智宇佯稱：如欲在「旋轉拍賣」網站販售物

01 品，需進行金流驗證，且需依其指示網路匯款，始能開通權  
02 限進行認證等語，致蔡智宇因而陷於錯誤，方於同（27）日  
03 20時44分許，以ATM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3,018元至本案  
04 帳戶內後，則因蔡智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使本案帳戶經警  
05 示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出，尚未達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  
06 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

07 二、案經蔡智宇訴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村分  
08 隊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  
13 告林育增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執  
14 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  
15 頁、第93頁至第95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16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  
17 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8 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0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1 釋，認均得為證據。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4 第65頁、第93頁、第96頁），且經告訴人蔡智宇於警詢時證  
25 述綦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20號卷，  
26 下稱偵卷第19頁至第2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27 與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告訴人提供其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1頁至第35  
29 頁）、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37頁）、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13年11月22日基營字第113  
31 1800203號函暨檢附之本案帳戶112年2月23日客戶歷史交易

01 清單1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基隆郵局113年12月6日基營字第1130000523號函（見本  
03 院卷第75頁）、113年12月19日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04 （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之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05 （見本院卷第103頁）等件在卷可稽，是堪信為真實。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7 錢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部分：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  
10 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11 公布施行。嗣再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為  
12 同法第22條。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  
1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4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  
15 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16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  
17 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18 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  
19 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  
20 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1 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  
22 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  
24 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  
25 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6 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27 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02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3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4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5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07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08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9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0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1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2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4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15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16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9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0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1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22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3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4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25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2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7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28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9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30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31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03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0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8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2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14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15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16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4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25 於偵查、原審中均否認，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  
26 是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若適  
27 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  
28 白減刑規定，即應依法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1  
29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屬得減、必  
30 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但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

01 項之規定，即無從據此減刑，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  
02 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  
03 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合先敘明。

05 (三)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06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07 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  
08 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  
09 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0 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11 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  
12 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  
13 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  
14 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  
15 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  
16 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17 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  
18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  
19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0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21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2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3 1.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  
24 使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25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  
26 非共同正犯。又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7 用，惟依現存卷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之  
28 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  
29 告明知或可得知悉此項詐術細節，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  
30 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

01 2. 另按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  
02 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  
03 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  
04 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  
05 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只是若  
07 「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  
08 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  
10 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主  
13 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4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5 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但告訴人受騙匯款  
16 至本案帳戶後，因本案帳戶嗣經圈存，導致匯入之款項無  
17 法遭提領、轉匯，尚未生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8 結果，依據上揭說明，應僅能論以幫助洗錢罪之未遂犯。

19 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22 (四) 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而使詐欺集團成員  
23 得以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進行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幫  
25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26 (五)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已著手上開幫助  
28 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9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又被告  
30 於偵查、原審中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洗錢  
31 犯罪，是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70條規  
02 定，再遞減之。

03 四、撤銷原判決之原因及量刑：

- 04 (一)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05 1. 原審雖就被告所犯洗錢犯行，援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但本院經比較新舊法後，認定應論以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而無庸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有不當之處。2. 本院認定告訴人因  
10 陷於錯誤，匯款4萬3,018元至本案帳戶後，本案帳戶旋經  
11 警示圈存致上開款項未及遭提領或轉出，尚未達掩飾、隱  
12 匿此等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屬洗錢未遂，但原審誤認  
13 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  
14 得之去向，屬洗錢既遂，實有違誤之處。3. 被告雖於偵  
15 查、原審均否認洗錢犯行，但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洗錢犯  
16 罪，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18 之部分，是原審略有疏漏。4.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  
19 知坦認全部犯行，則被告之量刑基礎實有變更，此等情事  
20 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
- 21 (二)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寄送給詐騙  
22 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騙所得款項使用，嗣告訴人因受騙而  
23 匯入之4萬3,018元遭警示圈存，未經提領而未形成金融斷  
24 點，然此仍屬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未遂之結果，是被  
25 告應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等語，  
26 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實有上段所示之未恰之處，即無從維  
27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2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  
29 會經驗之成年人，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  
30 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  
31 不法犯罪之工具，仍決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

01 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2 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  
03 何報酬、利益，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04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  
05 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復念被告  
06 犯後本於偵查、原審均矢口否認，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  
07 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且告訴  
08 人因被告犯行而受害之金錢非少，被告更未與告訴人達成  
09 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惟本案帳戶幸遭即時圈存，告訴人遭  
10 詐之款項嗣已匯回告訴人之帳戶內乙節，有本院113年12  
11 月19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可參（見本院卷第79  
12 頁）。再參被告於本院所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13 婚，有3個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汽車美容工作，月薪4  
14 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2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  
23 諭知。經查，卷內並無被告為本案犯行因而取得酬勞或其  
24 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個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未能  
25 依刑法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且被告  
26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7 洗錢所用，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28 用，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  
29 益，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又如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  
0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04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06 （第2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  
07 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  
08 舊法比較。經查，如前所述，被告前揭所犯係幫助洗錢未  
09 遂犯行，因此並未存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進而，  
10 原審判決認無庸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沒收洗錢犯罪所得利益之諭知，雖所憑理由與本院不同，  
12 但最終結論與本院相同，一併敘明如上。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臺灣基隆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虹如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0 法官 郭峻豪  
21 法官 葉力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心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